

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前次募集资金（定向增发）使用情况的说明

一、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

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[2006]259号文核准，向海南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汽车”）定向发行股份用于收购海南汽车持有的上海海马汽车研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研发”）100%股权和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马汽车”）50%股权。本次发行股份2.96亿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.00元，每股发行价格4.70元，募集资金总额139,120万元。募集资金于2006年11月30日到位，业经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琼从会验字[2006]02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。

二、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效果说明

1、募集资金承诺使用情况及盈利预测

2006年8月10日，本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海南汽车发行2.96亿新股，购买海南汽车持有的上海研发100%股权及海马汽车50%股权。上述发行股份面值为1.00元人民币，价格为每股4.70元。

2006年11月30日，本公司在《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》中披露，本公司预测在完成定向增发收购资产后，2006年度、2007年度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分别为0.50元、0.51元。其中，2006年度模拟盈利预测系假设于2006年9月1日完成定向增发收购资产的基础上编制的。

2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效果

本公司向海南汽车发行股份2.96亿股，募集资金人民币1,391,200,000元，截至2007年6月30日，已全部用于购买海南汽车持有的上海研发100%股权及海马汽车50%股权。

根据本公司与海南汽车签署的《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购买资产协议书》及《〈向特

定对象发行新股购买资产协议书》之补充协议》所确定的收购价款计算原则，截至收购资产交割日 2006 年 9 月 1 日，所收购资产的收购价款为 1,398,769,573.79 元。根据协议的规定，购买价款的缺口部分，海南汽车同意本公司在交割日后的一年内以现金支付。

根据本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06 年年度报告，若以模拟盈利预测假设的 2006 年 9 月 1 日作为完成定向增发和资产收购日计算，2006 年加权平均每股收益为 0.57 元，高于盈利预测值；实际完成定向增发和收购资产日为 2006 年 12 月 1 日，实际加权平均每股收益为 0.42 元。根据本公司 2007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 2007 年半年度报告，2007 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.54 元，已超过全年盈利预测值。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达到预测水平。

3、与 2006 年度报告披露的相关内容比较

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已在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，并刊登在 2007 年 3 月 24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

三、结论

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，本公司向海南汽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。

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承诺使用情况，确保了募集资金收购资产项目的按期完成，并充分发挥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益。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 200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情况完全相符。

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二日